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107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07.09.05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一	<p>榮民陳○安先生： 本人多次參加貴處辦理的座談會或活動，深感夏季時二樓禮堂悶熱難耐，建議貴處可以在二樓禮堂加設窗簾或空調，讓活動進行更加舒適。</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本處二樓禮堂使用率頻繁，已多次接獲榮民(眷)反映悶熱問題，本處已函報輔導會增撥預算採購窗簾，持續為榮民(眷)爭取舒適的活動環境。</p> <p>副議長陳雙全： 如經國紀念館(現為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辦公大樓)管理單位為澎湖縣政府，可協請澎湖縣政府編列維護經費，本人在澎湖縣議會將鼎力支持編列預算，協助改善貴處二樓環境。</p> <p>澎湖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許國政： 建議貴處明年7月份辦理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請輔導會長官蒞臨列席，體會澎湖夏季的酷熱，及場地的悶熱與不適。</p>	服務 照顧

<p>二</p>	<p>榮民趙○隆先生： 澎湖縣林投公園軍人忠靈祠所奉祀往生榮民至少千人，軍人忠靈祠約僱員工反映，懇請上級編列預算裝置電梯，便利往來眷屬祭祀，縣府都以維護經費偏高婉拒，期望貴處發揮影響力，讓縣府有關部門能加快腳步早日完成，以嘉惠榮民眷屬，如必要時也可向相關家屬小額募款每戶 1,000 元，相信必能獲得廣大民眾支持響應。</p>	<p>副議長陳雙全： 林投公園軍人忠靈祠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澎湖縣政府無相關預算編列，是否可請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將榮民需求彙整給我，由本人於適當時機尋求立法院內政委員支持，並評估建築物現有容積率及建蔽率，是否可行再研究裝設電梯。</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目前澎湖縣林投公園軍人忠靈祠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委託澎湖縣政府民政處管理，並本處代為申請榮民安厝事宜。榮民(眷)對忠靈祠的電梯需求，本處將彙整資料循行政程序轉請主責機關協助。</p>	<p>其他事項</p>
<p>三</p>	<p>本處服務組長田在盛： (一)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規劃軍人忠靈祠「一櫃雙罐」(夫妻櫃)專區，自 107 年 9 月 3 日實施，單櫃欲申請夫妻安厝，須移置一櫃雙罐專區，不得原單櫃安厝，另石材圓柱體之骨灰罐為主，規格尺寸不超出高二十五</p>	<p>副議長陳雙全： 因林投公園軍人忠靈祠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將協請澎湖縣政府擬訂相關行政規則，函文內政部役政署同意。</p> <p>澎湖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許國政： 建議如需擬訂忠靈祠相關行政規則，應將榮民於配偶亡故後是否再娶納入考慮。</p>	<p>其他事項</p>

	<p>公分、直徑十三點五公分，頗不合理。</p> <p>(二)本處近期有一榮民配偶亡故，依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公告規定，需榮民亡故安厝軍人忠靈祠後，配偶始得放置於夫妻櫃專區，有違人情。</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p> <p>經本處積極協調後，澎湖縣政府同意榮民配偶亡故後可先行安厝於夫妻櫃專區，惟榮民於日後亡故，需共同安厝於該夫妻櫃，否則榮民配偶之骨灰罐，需無條件遷出。</p>	
四	<p>榮民許○門先生：</p> <p>本人為八二三就養榮民，今年為八二三抗戰勝利六十週年，希望輔導會感念八二三參戰榮民付出，才有今日台海和平的現狀，建議輔導會針對八二三榮民就養金，可以配合公務人員薪資，併同調高。</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p> <p>輔導會因應 107 年軍公教待遇調整案之實施，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擬具就養給付調整案，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復，暫予緩議。輔導會 107 年持續盱衡整體政經環境，認有調整就養給付之需要，爰再行擬具就養給付調整案陳報行政院，爭取調整就養給付。</p>	就養 養護
五	<p>榮民鄭○琳先生：</p> <p>(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為政府年度預算，為何僅刪除上校子女的教育補助費?部分二、三級上校領取的退休俸甚至比年資長的士官長領得少，不應單以階級劃分；再者，9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是否比照辦理，取消</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p> <p>(一)有關上校子女教補費之問題建議，本處將函報輔導會及榮民榮眷基金會研議參考。</p> <p>(二)輔導會自 107 年 7 月 11 日起開放眷屬申請職訓補助，運用額度為退除役官兵的一半(榮民 12 萬元，眷屬為 6 萬；未領有</p>	退除 給付 就學 就業

	<p>子女教育補助費，以符公平正義原則。</p> <p>(二)建議輔導會可否用榮民榮眷基金會的經費，讓領俸上校子女亦可申請就學補助。</p> <p>(三)輔導會目前已開放退除役官兵眷屬申請職訓補助，試問大學子女在學參加證照考試，相關費用可否納入補助？</p>	<p>榮民證之退除役官兵8萬元，眷屬為4萬元)，各級政府或政府贊助成立之財(社)團法人所辦理之職訓班皆可補助；另考量離島地區訓練資源匱乏，地區內合法立案之訓練機構所辦理之班隊，皆可申請補助，此方案目前試辦1年，歡迎多加運用。</p> <p>(三)另參加證照考試之報名費，依規定未納入補助範圍。</p>	
六	<p>榮民張○中先生：</p> <p>榮民退役後，因軍中所學專長無法配合社會需求，以致競爭力薄弱，大部份找不到工作，且無法自行創業，希望輔導會針對屆退官兵加強就學訓練或輔導參加公職考試，以利渠等未來就業。</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p> <p>(一)輔導會自105年起規劃每季至營區辦理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邀集退伍前3個月之屆退官兵，宣導就學、就業及職訓相關權益。</p> <p>(二)屆退官兵除可參加職訓中心辦理之職業訓練班隊外，106年起更開放屆退官兵參加各榮服處辦理之全日制委外訓練班隊，使退除役官兵有多元的選擇，於退伍前習得一技之長，增加退伍後職場</p>	就學 就業

		<p>競爭力。</p> <p>(三)本處將持續與澎湖地區軍方單位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規劃退除役官兵及屆退官兵有意參加之職業訓練班隊。</p> <p>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政戰副主任蔡尚武：</p> <p>澎防部鼓勵現役官兵於勤務之餘參加進修，已有多位官兵在任職期間取得大學文憑，更鼓勵屆退官兵參加職業訓練，如與其兵科相符，亦將提供適當補助，在服役期間取得相關證照。</p>	
七	<p>榮民歐○梯先生：</p> <p>有感現今榮民身分在社會上普遍不受尊重，希望地方官員及民意代表能多為榮民發聲。</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p> <p>榮民為輔導會最主要的服務對象，如何宣揚抗戰榮民在歷史上的付出，讓社會大眾肯定榮民的犧牲奉獻，一直是我們所努力的課題。對輔導會而言，服務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也將努力不懈，希望各位榮民先進們，能不吝指教，並給予肯定。</p> <p>副議長陳雙全：</p> <p>我們將竭誠的協助榮民弟兄各項服務及緊急協助，地方上的民意代表也都願意為榮民服</p>	其他事項

		<p>務，各位如有需要，隨時可聯繫本人，電話為 0932-972904。</p> <p>馬公市長葉竹林：</p> <p>馬公市公所針對獨居或家境困苦之榮民(眷)，皆有提供關懷訪視、協助申請低(中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等服務。如有需要，市公所也會竭誠為各位服務。</p>	
八	<p>本處辦事員賴美芳：</p> <p>本人承辦醫療輔具申請業務，多次接獲遺眷及榮眷反映，輔導會現行規定眷屬無法申請醫療輔具，可否協請相關單位，針對家境清寒眷屬，免費提供輔具使用。</p>	<p>副議長陳雙全：</p> <p>本人參與幾個慈善基金會，並任理、監事職務，如有榮眷及遺眷有醫療輔具需求，且確屬家境清寒者，可聯繫本人轉介基金會協助。</p> <p>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何怡靜：</p> <p>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針對有需求之民眾，經中心照管員評估後，各項醫療輔具最多可補助總金額七成；並自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就醫輔具